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贵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或“公司”、“上市公司”）2016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运用及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12 日，检查人员前往东方集团哈尔滨总部、募投项目所在地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三会运作情况、经营状况、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人员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开东方、上市公司的重要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募集资金使用和上交所交易规则方面的现场培训。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493.84 万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90,560,87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02,999,996.2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2,999,996.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1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全部到帐，并由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412号）。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421,969,198.47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202,576,144.22元（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尚未支付的验资费及律师费合计14,545,342.69元）。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2016年5月26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6月12日，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安信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用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2016年6月30日，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司、安信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用于“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以上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如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10,000,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1,969,198.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1,969,198.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开东方股权收购项目	未变更	1,860,000,000.00	1,860,000,000.00	1,860,000,000.00	1,860,000,000.00	0	100%	—	—	—	否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注 1)	未变更	1,350,000,000.00	1,350,000,000.00	0	0	-1,350,000,000.00	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未变更	1,220,000,000.00	1,220,000,000.00	461,969,198.47	461,969,198.47	-758,030,801.53	37.8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注 2)	未变更	2,180,000,000.00	2,18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80,000,000.00	4.59%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	未变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0	100%	—	—	—	否	
合计		8,610,000,000.00	8,610,000,000.00	4,421,969,198.47	4,421,969,198.47	-4,188,030,801.5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6 年国土部门供地节奏放缓、政府机构调整导致相关政府审批手续时间延长, 同时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C 地块拆迁腾退工作进展相对滞后, 影响了整体的开发进度。截止报告期末, 国开东方核心区 B 地块、C 地块已经完成征地手续的办理, 正积极推进后续开发工作, 项目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入市条件。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6 年 5 月 27 日, 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								

	<p>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71,4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的自筹资金。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与 2016 年 6 月 1 日完成。</p> <p>2、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033,991,052.6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自筹资金。其中，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置换金额 246,543,824.56 元；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置换金额 461,969,198.47 元；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置换金额 325,478,029.6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置换金额 561,969,198.47 元，其余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置换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的实施方式，具体如下：</p> <p>1、原实施方式：公司将募集资金增资到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由商业投资通过借款方式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借款利率为 10%。</p> <p>2、变更后的实施方式：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借款利率为 9.5%。委托贷款拟通过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委托贷款不收取手续费。</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投资金额等其他内容不变。</p>

注 1：截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置换金额为 246,543,824.56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前述金额尚未置换，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置换完毕。

注 2：截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置换金额为 325,478,029.61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完成置换金额 100,000,000.00 元，前述剩余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置换完毕。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5月2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71,4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部分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部分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071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与2016年6月1日完成。

2016年6月2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33,991,052.6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自筹资金。其中，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置换金额246,543,824.56元；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置换金额461,969,198.47元；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置换金额325,478,029.61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169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截至2016年6月30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置换金额561,969,198.47元，其余募集资金置换于2016年7月15日前置换完毕。

(3) 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6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

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的实施方式，具体如下：

原实施方式：公司将募集资金增资到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由商业投资通过借款方式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借款利率为 10%。

变更后的实施方式：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借款利率为 9.5%。委托贷款拟通过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委托贷款不收取手续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投资金额等其他内容不变。

4、总体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东方集团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重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国际互联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设立了投资者咨询电话，确保了所有股东平等地获得公司信息，增强了公司透明度。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由于东方集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置入了房地产类资产，媒体上经常会出现一些关于房地产行业及公司的报道，我们已提醒东方集团关注有关媒体报道，如发现有关报道与公司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应即时进行澄清。

（三）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东方集团 2016 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资产托管及其他零星劳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协议价	48.58	50.00
合计			48.58	50.00

(2) 关联方存款及取款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存款利率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结算和存款		1,104,703.53	1,792,050.63
	资金结算和取款		1,086,505.27	1,810,439.47
	利息收入	注	553.36	353.95

注：财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支付给本公司存款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

(3) 向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贷款利率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注 1		58,2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注 1		3,4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费用	注 1		1,425.1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贴现票据借款	注 2		15,00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贴现息			353.31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			

注 1：民生银行为本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区间内，融资费用为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发行手续费和托管费等。

注 2：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向财务公司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详见附注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

(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2016 年 1-6 月份，东方集团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方集团作为担保方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0	2015-12-18	2016-9-27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	2015-9-28	2016-9-27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33,000.00	2015-10-29	2016-10-28	否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0	2016-6-22	2017-6-15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9,400.00	2015-7-9	2016-7-1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6,600.00	2016-3-17	2017-3-14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2016-4-1	2017-3-14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2	25,000.00	2016-4-20	2017-4-19	否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1,200.00	2016-6-29	2019-6-28	否
合计	399,200.00			

注 1：质押及抵押借款情况详见附注重大承诺事项。

注 2:子公司东方粮油以公司持有锦州港 10,8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9,000 万元,票据出票日 2016 年 4 月 25 日,到期日 2016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同时为该业务提供最高额为 25,000 万元的担保,保证金 14,500 万元已由东方粮油缴纳,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9,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方集团作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6,200.00	2013/8/28	2016/8/27	是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8/31	2017/8/30	否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2015/9/25	2019/9/24	否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15/10/30	2019/10/29	否

上述担保已经履行了董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并进行了公告。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除对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方集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东方集团 2016 年 1-6 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 年 1-6 月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 年 1-6 月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 年 1-6 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 6 月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 年 1-6 月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 年 1-6 月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 年 1-6 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 6 月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银行存款	75,162.48	1,104,150.17	553.36	1,086,505.28	93,360.73	结算存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预付账款	198.00			198.00		预付票据贴现	经营性往来
小计				75,360.48	1,104,150.17	553.36	1,086,703.28	93,360.73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3.54				263.5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西藏东方电商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07				23.0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286.61				286.61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75,647.09	1,104,150.17	553.36	1,086,703.28	93,647.34		

（五）经营状况

2016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83亿元，同比下降8.59%；实现营业利润4.33亿元，同比下降1.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46亿元，同比增加5.07%，经营状况稳定。

2016年上半年，公司农业板块持续加快构建新型稻谷全产业链基础，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协同发展、集群发展和高端发展，坚持多措并举，深入推进企业向“产业协同化、体系安全化、产品精深化”方向发展。上半年，东方粮仓实现对外经营收入25.82亿元，小包装米实现销售收入8,254万元。受市场需求下降影响，报告期东方粮仓玉米品种贸易规模萎缩，公司农业板块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利润下滑。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正积极扩展贸易品种，加大其他农产品的贸易规模，同时加强成本控制，对示范田种植、农业金融合作、港口经营等进行深入研究，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开东方78.40%股权，国开东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以国开东方作为主要平台打造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2016年上半年，国开东方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土地一级、二级开发项目稳步推进，部分住宅项目已于2016年7月实现开盘销售。

报告期，由于国土部门供地节奏有所放缓、政府机构调整导致相关政府审批手续时间有所延长，同时丰台区青龙湖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C地块拆迁腾退工作进展相对滞后，影响了整体的开发进度。截止报告期末，国开东方核心区B地块、C地块已经完成征地手续的办理，正积极推进后续开发工作，项目预计于2017年12月31日前达到入市条件。2016年7月23日，国开东方募投项目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A02地块西山·湖云空间智能精装产品顺利开盘并热卖。其中于7月8日对外展示的独创“墅艺空间”实体样板间，获得业界高度赞誉。

（六）承诺履行情况

2016年1-6月，东方集团、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	-----	------	---------	---------	----------

其他承诺	其他	东方实业	东方实业拟自2015年7月11日起6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7月11日起6个月	否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东方投控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25日	是	是

注：东方投控于2016年1月6日，通过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2,003,450股股份。

(七) 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东方集团无其他应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 募投项目延期需注意的事项

因2016年国土部门供地节奏放缓、政府机构调整导致相关政府审批手续时间延长，同时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C地块拆迁腾退工作进展相对滞后，影响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开发进度。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入市条件调整为2017年12月31日。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开发，按照半年报公告的约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完成募投项目，并及时披露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二) 募集资金使用需注意的事项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型城镇化开发，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有效的实施，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得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 加强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及完整性

东方集团分子公司比较多，应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提请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不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东方集团能够积极配合本次现场检查工作，相关部门能够全面、及时地提供有关资料。检查人员与公司高管和其他相关人员能够进行良好的沟通和交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东方集团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三会运作情况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合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决策程序规范，信息披露充分；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现场检查报告》
之盖章页）

检查人员：

周宏科

马辉

保荐代表人：

周宏科

满慧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4日